

总目 120 - 退休金

管制人员：库务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273.171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务员事务(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纲领(2) 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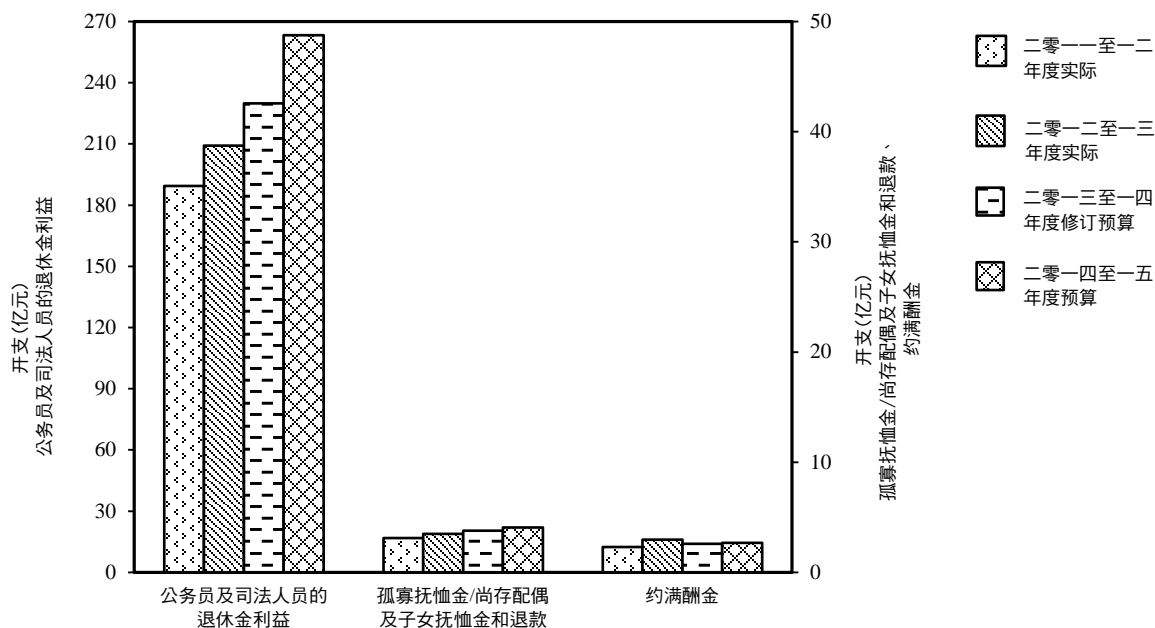
纲领(1)：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817.7	25,482.5	23,879.3 (-6.3%)	27,291.1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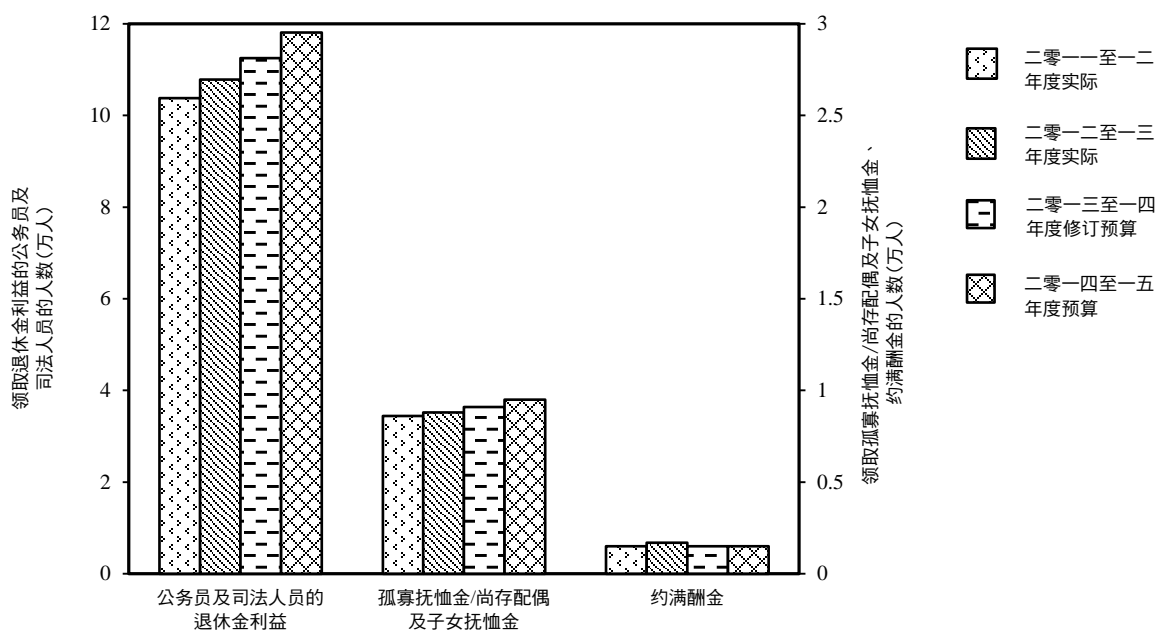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7.1%)

2 各主要退休金计划的开支及领取人数，分别载于图表 A 及 B。

图表 A



图表 B



宗旨

3 宗旨是拨款以支付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

简介

4 这纲领下的拨款，用以支付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约满酬金、孤寡抚恤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雇员补偿及其他各类退休金、津贴及补助金。

5 有关公务员及司法人员退休金利益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领取退休金的公务员及司法人员人数.....	107 138	111 648	117 200
新领取退休金的公务员及司法人员人数.....	5 194	5 431	6 055
约满的合约人员人数.....	1 578	1 585	1 535
领取孤寡抚恤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的人数.....	8 693	8 936	9 370

纲领(2)：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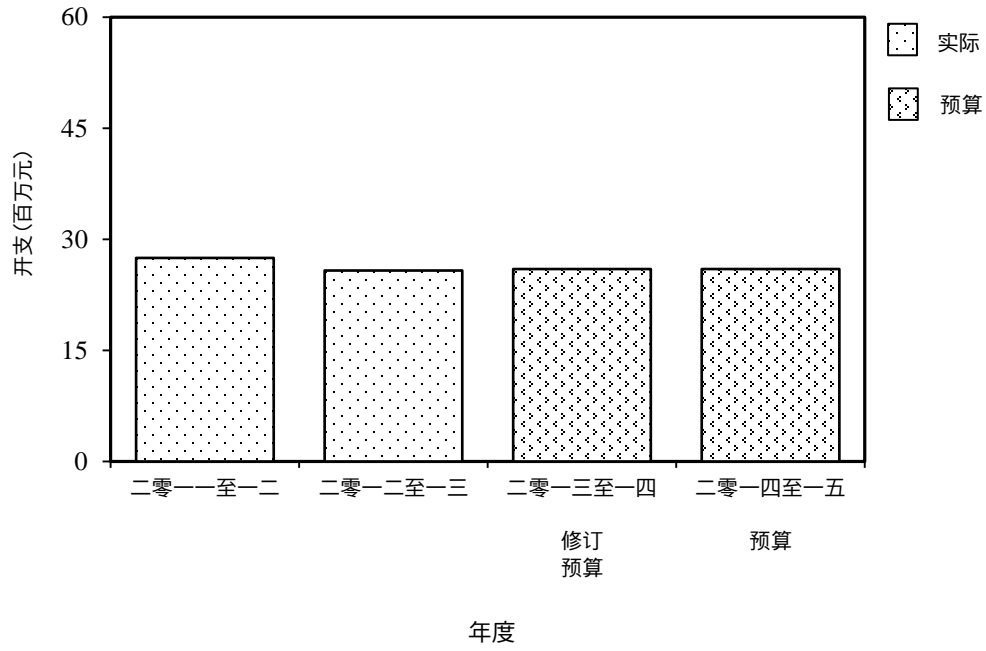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5.8	27.0	26.0 (-3.7%)	26.0 (—)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减少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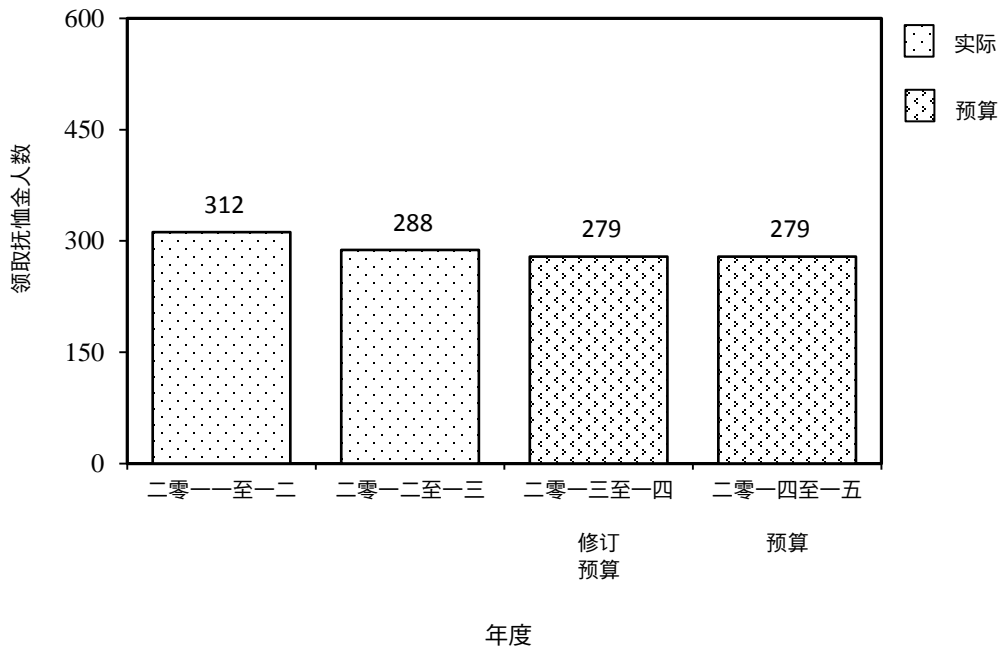
6 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的开支及领取人数，分别载于图表 C 及 D。

总目 120 - 退休金

图表 C



图表 D



总目 120 - 退休金

宗旨

- 7 宗旨是拨款以支付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及义勇军抚恤金。

简介

- 8 这纲领下的拨款，用以支付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及防卫军抚恤金、津贴及补助金。
9 有关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抚恤金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领取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的人数	283	256	262
新领取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的人数	0	0	0
领取义勇军抚恤金的人数	18	17	17
新领取义勇军抚恤金的人数	0	0	0

总目 120 – 退休金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 利益	21,817.7	25,482.5	23,879.3	27,291.1
(2) 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义勇军 抚恤金.....	25.8	27.0	26.0	26.0
	21,843.5	25,509.5	23,905.3 (-6.3%)	27,317.1 (+14.3%)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7.1%)

财政拨款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118 亿元(14.3%)，主要由于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向新退休人员发放的退休酬金预期有所增加，以及计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发放退休金的新个案所需的全年拨款。

纲领(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总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15	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			
				利益及赔偿
	20,917,480	24,568,700	22,980,212	26,331,663
016	约满酬金			
	399,073	367,200	345,000	363,10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和孤寡			
				抚恤金
	466,166	499,050	506,579	546,847
018	义勇军及防卫军抚恤金、津贴			
				及补助金
	25,767	27,000	25,980	25,980
021	特惠抚恤金、特惠金及津贴			
	159	150	270	150
026	雇员补偿、与雇员伤亡及丧失			
				工作能力有关的款项及
				开支
	34,849	47,400	47,300	49,360
	<u>21,843,494</u>	<u>25,509,500</u>	<u>23,905,341</u>	<u>27,317,100</u>
	经常开支总额			
	21,843,494	25,509,500	23,905,341	27,317,100
	经营账目总额			
	21,843,494	25,509,500	23,905,341	27,317,100
	<hr/>			
	开支总额			
	<u>21,843,494</u>	<u>25,509,500</u>	<u>23,905,341</u>	<u>27,317,100</u>

总目 120 – 退休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有关公务员及司法人员退休金利益、约满酬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孤寡抚恤金、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作出的付款、根据《香港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条例》(第 386 章)作出的付款及其他各类退休金、酬金、津贴及补助金的开支预算为 27,317,100,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11,759,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473,60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 2 在分目 015 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利益及赔偿项下的拨款 26,331,663,000 元，用以—
- 根据《退休金条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条例》(第 99 章)和《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员)条例》(第 401 章)支付退休金、酬金及其他津贴予已退休人员及行将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退休的人员，以及任何根据《退休金(增加)条例》(第 305 章)支付已发放退休金的增加款项；
 - 根据《1932 年警队条例》(1932 年第 37 号)及《1954 年警务人员(特别情形)退休金条例》(1954 年第 21 号)支付退休金予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警务人员，以及任何根据《退休金(增加)条例》支付这些退休金的增加款项；以及
 - 支付抚恤金予因工受伤的合约人员，或支付遗属抚恤金予因工死亡的合约人员的遗属，以及任何支付这些抚恤金的增加款项。

上述拨款当中，15,055,935,000 元用以支付公务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金及其他津贴，11,275,708,000 元用以支付退休酬金，而 20,000 元则用以支付退休金予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警务人员。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51,451,000 元(14.6%)，主要由于计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发放退休金的新个案所需的全年拨款，以及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向新退休人员发放的退休酬金预期有所增加。

3 在分目 016 约满酬金项下的拨款 363,100,000 元，用以支付约满酬金或迁居补助金予将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约满的人员。

- 4 在分目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和孤寡抚恤金项下的拨款 546,847,000 元，用以—
- 支付抚恤金予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或孤寡抚恤金计划下的已故供款人的尚存配偶及子女，以及任何根据《退休金(增加)条例》及《孤寡抚恤金(增加)条例》(第 205 章)支付该两类抚恤金的增加款项；
 - 根据《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条例》(第 79 章)第 14 条付还供款连同利息或额外款项予离职时从未结婚或已丧夫／丧妻／离婚的供款人，或并无资格领取公务员或司法人员退休金的供款人；以及
 - 根据《孤寡抚恤金条例》(第 94 章)第 11 条发还供款连同利息予由公务机构或司法机构离职时仍然未婚，或已丧妻但无资格领取该等抚恤金的子女的供款人。

5 在分目 018 义勇军及防卫军抚恤金、津贴及补助金项下的拨款 25,980,000 元，其中：

- 680,000 元，用以根据有关法例就前香港陆军义勇军人员、香港海军义勇军人员或其他民防部队人员的死亡、伤残或患病等事宜支付抚恤金及其他补助金；以及
- 25,300,000 元，用以根据《香港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条例》支付抚恤金及其他利益。该笔拨款将因应公务员退休金的任何增幅及根据紧急救援基金及社会保障计划所作付款的任何增幅而予以调整。

6 在分目 021 特惠抚恤金、特惠金及津贴项下的拨款 150,000 元，用以支付根据公务员、司法人员、义勇军及民防部队各有关退休金／抚恤金法例、《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条例》、《孤寡抚恤金条例》及《雇员补偿条例》等条文所发放的特惠抚恤金，另亦用以支付特惠抚恤金、津贴及任何已发放抚恤金的增加款项的经常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20,000 元(44.4%)，主要由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曾支付了一笔一次过的特惠金。

7 在分目 026 雇员补偿、与雇员伤亡及丧失工作能力有关的款项及开支项下的拨款 49,360,000 元，用以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支付补偿予政府雇员，以及支付其他与雇员伤亡及丧失工作能力有关的款项及开支。